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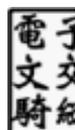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案件收費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17日中市農地字第1090031860號函。
- 二、查本會109年7月3日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增訂第4條第6款規定：「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主要為符合規費法規定，適時反映應徵收之行政規費，爰基於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涉及審查、勘查、查驗、許可等過程，致產生相當之行政成本，依法應予收取規費。又是類案件之規費係屬業務審查等相關費用性質，故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須於申請案件時即應繳納，先予敘明。
-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本收費標準於109年7月3日修正發布，故於109年7月5日生效，意即於109年7月5日當日起，新受理之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案件，於受理申請時，即應依本收費標準第4條第6款規定收取規費。至該生效日前已受理且尚在審查程序中之案件，因非屬新受理案件，無需請申請人補繳該項規費，併予敘明。

四、經貴局來文所敘，本件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前經貴府不予同意在案，倘該案件之處理程序已終結，申請人於109年7月5日後再度提出申請，屬新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依本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規費。有關是類規費之收取性質、收取時點，因涉及民眾權益，宜向申請人妥為說明，以避免誤解致生爭議。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企劃處

2020/08/31
11:43: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